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進一步資料公告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之失的手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的文本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內。為向股東補充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現行章程大綱」)的修訂詳情，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的文本(已標明與現行章程大綱的差異)載於本公告附錄。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公告旨在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

附錄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其雙語外國名稱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除非已獲正式發牌。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而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則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i) 4,461,067,880~~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ii) 538,932,12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9. 公司法列明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其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